



江安县人民政府

www.ybja.gov.cn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高

首页

信息发布

政务服务

公众参与

走进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信息发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财政预决算>>县级部门预决算>>县行政审批和非公经济发展局>>预算情况说明

江安县行政审批和非公经济发展局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来源： 江安县行政审批和非公经济发展局 发布时间： 2026-01-29

【字体： 小

江安县行政审批和非公经济发展局 2026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
- 二、2026年主要工作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第四部分附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1）
-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1-1）
-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1-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2）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2-1）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1）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2）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3）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4）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4-1）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5）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表6）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7）

第一部分 江安县行政审批和非公经济发展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务服务、公共资源和农村产权交易管理服务、非公经济发展、营商环境建设等方面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牵头拟订相关政策、制度、办法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2. 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并推进全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和农村产权交易管理服务；组织清理县级行政审批事项，对县级部门暂未划转的集中受理、办理行政审批事项和其他政务服务以及县级公共易服务进行统筹协调、组织推进、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牵头建立行政审批现场勘验工作体系。

3. 负责全县非公经济发展工作的政策拟订、任务制定和组织实施。加强非公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引导非公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统筹协调全县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拟订优化全县营商环境建设的政策、措施和制度并组织实施。

4. 按县政府授权承担投资建设、市场准入、民生和社会事务等方面的县级行政许可事项。

5. 负责全县政务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对直接办理行政审批的政务服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管理，负责5厅窗口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全县“12345”市民服务热线来信的转办、跟踪督办。

6. 指导并推进全县公共资源交易、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全县公共资源交易和农村产权交易。

7. 根据国家、省、市、县关于机构改革工作要求调整相应职责。

8.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6年主要工作

（一）民营经济方面

1. 进一步提振发展信心。持续开展违规设置市场准入门槛、拖欠企业账款、侵害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企业违规收费罚款、涉企行政执法检查“五个专项治理”，全力提振发展信心。

2. 激发民营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推动产业空间建设，为民营企业提供更多发展机会和发展场景，助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强化市场主体孵化培育，加大鼓励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工作力度，持续提升“个转企”工作质效。

3. 加强民营企业队伍建设。围绕非公党建领域特点，丰富“红色赋能非公”党建活动载体，不断提升实效。做实民营企业家“百千万”工程，创新开展专题培训，加大企业家培育培养力度，加快锻造一支具有开拓精神、国际视野的一流民营企业队伍。

4.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扎实开展民营企业家“百千万”培训工程，开展专项培训、精准帮扶和指导服务，引导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识，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助力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

（二）营商环境方面

1. 常态化助企维权。认真落实省市交办的企业反映问题；定期收集企业问题诉求；加强协调解决企业日常市场准入服务享受难、生产经营融资难、惠企政策兑现难、无争议账款收回难等难点、痛点、堵点，狠抓助企纾困，定期回访，形成闭环，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2. 完善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召开“企业家沙龙”、优化营商环境暨民营企业座谈会，积极组织企业申报民营企业、突出贡献企业，在全社会营造尊商重商亲商的浓厚氛围，切实有效改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三）政务服务方面

1. 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围绕国家重点事项总体清单，按照省、市工作部署，分批次推进各“一件事”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提供服务。按照全省统一标准，完善网上办事智能引导和线下办事指南，严格落实首问限时办结等制度，强化系统突发故障窗口应急处置和兜底服务能力，结合产业发展实际，探索产业服务“一类事”场景。依托“办不成事”反映窗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收集企业群众反映评价，及时评估服务质效问题，优化完善工作流程。

2. 全力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加强惠企政策及事项清单规范化管理，根据政策到期、终止情况，动态调整事项清单。完善政务服务大厅专窗运行建设，依托线上惠企政策申兑服务专区和专窗做好政策公开，及时组织部门开展政策解读。优化惠企政策申兑流程，推动惠企政策通过线上申兑服务专区和专窗集中申报受理，健全咨询渠道，及时归集企业评价与诉求并转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动政策申兑流程迭代优化，持续提升政策兑现便利度。

3. 持续深化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完善企业综合服务专区和园区企业服务驿站建设，聚焦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需求，推动相关审批部门事项入驻专区和园区驿站，“一站式”提供项目立项、用地许可、施工许可、消防备案业务。聚焦小微企业增值服务需求，推动企业开办、社保缴纳等涉企服务高频事项入驻专区，常态化开展专题服务切实提升专区帮办代办服务水平，为小微企业提供更优质、更贴心的政务服务。

4. 不断强化政务服务现场运行监管。健全政务服务场所日常监督机制，结合视频监控巡查与专人现场督查，服务规范、工作纪律及作风表现开展常态化监督。建立问题发现、反馈、整改闭环管理流程，定期汇总巡查情况结果，推动各窗口持续改进服务质效。强化纪律教育与服务培训，促进窗口人员提升业务能力和服务意识，营造有序、高效透明的政务服务环境。

5. 创新集成便民服务模式体系。统筹推进各级服务场所的软硬件建设，拓展“政务服务+金融、邮政、供销”合作，围绕涉农惠企、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打造一批贴近群众需求的集成服务场景，切实满足企业群众就近助办的需求。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及重点企业项目，优化帮办代办、上门办理等服务机制，提升服务和主动性，推动政务服务从“能办”向“好办、易办”转变。

（四）公共资源交易方面

1. 扎实推进“应进必进”。按照《江安县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严格落实交易项目“应进必进”，做好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采购服务，加大代理分散政府采购力度，确保政府采购进场交易项目量增质优。积极承接《江安县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外的项目进场交易。

2. 提升政府采购服务质效。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编制政府采购负面清单，优化政府采购业务流程和采购文件编制，推广应用四川省政府采购标准，提升全县政府采购标准化水平。深入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应用，持续推进宁市大英县、泸州市江阳区等跨市区域合作，逐步扩大远程异地评标范围，互通交易信息，共享专家等资源。

3. 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政府采购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矿业权）挂牌出让全面实现电子化交易。开展建设用地使用权（矿业权）拍卖出让全封闭在线缴纳保证金、在线退还未竞得人保证金和竞买资格审查。推动符合工程交易范围的各级各类项目特别是国有企业项目通过宜宾市小额工程交易平台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持续推进资产处置、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4. 提升资源交易服务效能。持续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五减”服务，优化再造交易服务流程，配合开展公平审查，全面提升服务质效。及时退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矿业权）、国有资产交易保证金，持续为交易主体降本增效。优化政府采购现场办事流程，实现各类事项“即来即办”。探索建立质疑“快速反应”机制，提高争议解决的灵

5. 强化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加强交易现场管理，确保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有效防范交易风险。发改局全面推行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改革，积极为招标人提供“评定分离”场所。强化交易见证服务，客观记录交易全流程数据，保障交易数据原始真实，确保交易全程可溯、追责有据。强化对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对其负面行为实行记录、移送、曝光工作制度，及时纠正并如实记录交易现场不良行为，及时曝光各类违规行为。

（五）自身建设方面

1. 铸牢政治忠诚之魂。一是深化理论武装实效。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最新决策部署及省委十二届七次、八次全会，市委六届十次、十一次全会和县委十四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

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筑牢党建根基。以“阳光政务·橙心服务”党建品牌为引领，聚焦基层党建工作重点，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严肃“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以制度化建设提升组织生活质量。三是守牢意识形态阵地。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每季度召开1次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会，重点关注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和非公经济领域动态，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引导，发动党员在网络空间主动发声，弘扬正能量，坚决抵制错误思潮。

2. 深化全面从严治党。一是强化党建主体责任落实。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组书记履行第一责任，其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年初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明确责任清单，每季度召开1次党风廉政推进会，分析问题、部署任务，确保主体责任层层落实到位。二是筑牢廉政风险防线。动态更新岗位廉政风险清单，围绕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资金使用等关键岗位、关键环节开展“全流程”风险排查，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每半年开展1次全员廉政谈心谈话，提升党员干部风险防范意识。三是强化警示教育震慑。通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观看警示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等方式，选取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非公经济发展、营商环境建设等领域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

3. 持续抓好服务保障。一是规范文会事办理。切实提升公文办理质效，加强保密工作，精简、规范组织会议活动，加强机关事务管理，建设节约、安全、高效的文明机关。二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开展会前学法，重点加强对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的学习，鼓励干部职工学法考法，加强法治思维培养和运用，提升依法履职能力。三是抓好宣传信息工作。修订完善《宣传信息工作考核实施方案》，强化信息任务考核，开展宣传信息专题培训，聚焦主责主业、主责主业，扩大宣传范围，提升宣传质效。四是全力做好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4. 着力深化队伍建设。一是提升政治素养。深入开展干部队伍理想信念教育，加强政治素质建设，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二是增强业务本领。围绕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质效等重点工作，常态化开展年轻干部“筑基·赋能”大讲堂专题培训，补齐能力短板，全面提高干部队伍专业化、系统化履职能力。三是强化作风建设。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作风，健全干部担当作为激励约束机制，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引导干部下沉一线、履职尽责，以作风护航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县行政审批非公经济局属一级预算单位，其中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1个（江安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局内设行政审批非公经济局。

第二部分 江安县行政审批和非公经济发展局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县行政审批非公经济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县行政审批非公经济局2026年收支预算总数661.67万元,比2025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5.22万元，扣除上年结转资金、一次性安排等主要是人员增加和工资进档晋级的原因。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6年收入预算661.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61.67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县行政审批非公经济局2026年支出预算661.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4.97万元，占53.65%；项目支出306.7万元，占46.35%。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县行政审批非公经济局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661.67万元,比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15.22万元，扣除上年结转资金、一次性安排等因素后，主要是人员增加和工资进档晋级的原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61.67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69.48万元，占86.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96万元，占7.7%；卫生健康支出2.1万元，占1.94%；住房保障支出28.38万元，占4.2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县行政审批非公经济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61.67万元，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15.22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和工资进档晋级的原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行政运行131.95万元，占19.94%；事业运行130.83万元，占19.77%；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306.7万元，占46.35%；行政单位离退休0.59万元，占0.09%；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3.58万元，占5.08%；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6.79万元，占2.54%；行政单位医疗5.32万元，占0.8%；事业单位医疗2.1万元，占0.32%；住房公积金28.38万元，占4.2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6年预算数为131.9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支出。
-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6年预算数为130.8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运行（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支出。
-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2026年预算数为306.7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6年预算数为0.5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33.5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6.7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5.32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5.43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待遇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为2.1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28.38万元，主要用于：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县行政审批非公经济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54.9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10.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金。

公用经费44.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县行政审批非公经济局202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9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接待费2.9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0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5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经费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5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不增加预算。

2026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待各级领导视察调研。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5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车，2026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县行政审批非公经济局2026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县行政审批非公经济局2026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县行政审批非公经济局及下属事业单位（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44.42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5.04万元万元，增加12.8%。主要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县行政审批非公经济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6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6年县行政审批非公经济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3个，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

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涉及预算**661.67**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21**个，涉及预算**310.54**万元；运转类项目**8**个，涉及预算**44.4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预算**306.7**万元。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开支的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附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1）
-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1-1）
-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1-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2）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2-1）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1）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2）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3）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4）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4-1）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5）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表6）
- 十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公开表7）

附件下载:

- 1.2026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xlsx
- 2.部门预算公开报表（部门公开）.xlsx
- 3.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xlsx

打 印 关 闭

地市州政府网站 市政府工作部门 区县政府网站 其他网站



江安县人民政府 - 使用帮助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 江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建设单位: 江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 0831-2622735

蜀ICP备06003811号-1 网站标识码: 5115230003 川公网安备 51152302000158号

